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518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426,2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318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柳新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

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柳新仁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柳新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313,887	99.9543	是
1.02	关于选举柳新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290,642	99.9449	是
1.03	关于选举张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280,650	99.9408	是
1.04	关于选举梅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280,648	99.9408	是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2.01	关于选举庄伟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303,855	99.9503	是
2.02	关于选举沈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285,649	99.9429	是
2.03	关于选举李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289,853	99.9446	是

###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周月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46,289,655	99.9445	是
3.02	关于选举丁嘉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46,288,442	99.9440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柳新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988	34.1570				
1.02	关于选举柳新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43	14.7860				
1.03	关于选举张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51	6.4592				
1.04	关于选举梅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7,749	6.4576				

	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庄伟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956	25.7969				
2.02	关于选举沈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50	10.6251				
2.03	关于选举李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54	14.1285				
3.01	关于选举周月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756	13.9634				
3.02	关于选举丁嘉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543	12.9526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需要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桥先生、王媛媛女士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

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